

2017 年星展基金會

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

2017 星展基金会

社会企业奖助金计划

繁體中文版	简体中文版
關於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	关于社会企业奖助金计划
申請流程	申请流程
條款和條件	条款和条件

2017 年星展基金會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

年度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係星展基金會為支援社會企業成長所發起之倡議活動之一。

獎助對象

此獎助金旨在協助社會企業在亞洲創造改變，獎助金可用於開發原型、提升內部能力或擴大社會企業之業務規模及社會影響。

	原型獎助金	組織獎助金
金額	最高可達 50,000 新幣	最高可達 250,000 新幣
目的	對象為對於相關社會問題具有創新及可發揚構想之新近創立社會企業，其想法已進入可開發為作用原型之階段。 獎助金盼能協助社會企業進入市場。	對象為成立 2 - 4 年的社會企業。 獎助金盼能協助社會企業需要增進公司生產力、創新技能/產品、強化營運效能，或擴大營運，以增進社會影響力。
獎助期間	24 個月以內	
一般資格標準	於營運國家註冊之商業實體； 於以下一或多個國家營運或改善社會問題：新加坡、香港、台灣、中國、印度、印尼； 無宗教或政治目的 / 聯繫。	
其他標準	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止，企業設立時間不到兩年	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止，企業設立時間為 2 - 4 年； 企業到 2017 年 8 月 1 日止，創造營收的時間已有至少六個月以上； 您（或者您的共同創辦人）是企業的全職員工。
未涵蓋項目	一般商業管理費用； 創始人的工資	一般商業管理費用； 持續償債能力需求或營運資金； 擔保人功能，除非屬於星展基金會融資契約； 創始人的工資

獎助金並不支援非政府組織(NGO)、慈善事業團體、出於宗教目的之宗教組織、一般募款活動、名列銀行警告名單之實體、學生計畫及個人事務。

主要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招募提案開始
2017 年 8 月 31 日 時間 2359 (UTC+8)	招募提案結束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在當地 6 個市場完成評估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完成區域評估
2018 年 1 月	公佈獲獎者

評估標準

以下為提案評估指導方針。

社會企業模式

明確表達地理上之目標社群中的重大服務缺口或需求，可經由提案計畫減輕消弭者。說明機會及風險以及可能之對應方案，有能力識別、招募並保有超過試營運階段後之額外資源，強調來自顧客及市場之營收以培養長期財務生存能力。

- 完善社會企業模型與改變理論
- 業務模型實力與永續經營計畫
- 對於強項、弱點、機會與威脅之清楚認知與瞭解

社會影響

清楚描述所提供之實際產品或服務以及其與特定社群或人口之關聯，實施為目標之可行步驟詳細行動計畫。既有實績證明，連同對照成功指標說明之實際影響。

- 明確瞭解並說明目標受益者、所欲成果及 / 或影響、可能證據。
- 調準社會影響與商務影響之能力
- 顯示如何於未來提升社會影響之能力

創新

懷抱富革命性之新穎想法及商業模型，並有潛力扭轉造成目前社會問題之現狀，亦應有高度入行門檻或相較於他人之競爭優勢。

- 解決方案與現狀差異之程度
- 社會企業維護創新與持續進步之程度

團隊實力

每一成員均扮演關鍵角色，且應具有完整執行計畫所需之技能及經驗。創辦者有能力組織實力堅強之團隊及董事會成員，對於一切所需資源具有完備之自有控制能力。團隊全新承諾驅動企業發展。

- 團隊成員達成社會企業目標及成長目標之能力與確實性。

營運計畫

明確表達之行動計畫用以取得社會資本及 / 或利用現有社會資本建立合作關係及顧客基礎，於目標社群中推廣產品或服務，並穩固初始資金投入後之營收。依據成功指標安排計畫狀態。

- 資源運用、主要目標、時間規劃、分段目標及成功指標之清楚說明及預測。

財務計畫

具有完整之財務預測，並能夠證明企業將以來自顧客基礎之收入自立。能夠清楚說明將如何運用資金協助企業成長。

- 如損益、現金流等財務指標之清楚說明及預測，並說明取得資金之運用方式。
- 達成財務永續性之承諾。

地理涵蓋

社會企業必須於指定六國中的至少一國營運，產品或服務與目標社群有所關聯，以長期安排計畫證明對於營運國家之高度承諾。

- 於以下一或多個國家營運或改善社會問題：新加坡、香港、台灣、中國、印度、印尼
- 對社群之關聯與承諾
- 地理擴張之潛力

提案獎助金用途

確實需要外部資金支援且符合獎助金精神。

- 可行計畫之明確預算預測。
- 獎助金之適當提議用途，用於業務發展而非用於別津貼及個人開支。

申請流程

1. 資格

- 本獎助金是專門提供給位於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新加坡與台灣的已註冊且營運中的社會企業。
- 申請本獎助金的社會企業（以下簡稱「社企」）必須符合如下條件：
 - 為已登記的獨立營業實體；
 - 能夠針對力求解決或已經解決發現的社會問題；並且能清楚說明/展示解決方法；
 - 擁有（或進行提案）創造營收的營運模式；
 - 能夠清楚說明其模式將如何創造社會影響力，以及追蹤評估/監督該影響力的方式，以及
 - 無涉宗教或政治議題/背景。
- 此外，社會企業應能符合申請獎助金類別的額外條件。
- 明確而言，對於在印度登記並營運的社企，該社企必須能夠提出已獲《外國捐贈管理法》(FCRA) 核准之證明，可從外國實體收取資金。除此之外，社企必須證明其有能力符合如下條件：
 - 營利方式是否僅有賴銷售營收，而非獎助金和/或獎勵的費用；
 - 沒有明確的文化、經濟、教育、宗教或社會性（「CEERS」）計畫，且
 - 本獎助金將用於資助應登記的其他個人和/或實體，以取得 FCRA 登記或核准。
- 針對原型獎助金，申請的社企必須為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兩年內完成登記的社企。
- 針對組織獎助金，申請的社企必須

- i.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登記 2 至 4 年，且正在營運的營業實體
 - ii. 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的六個月或以上的時間內已創造營收，且
 - iii. 至少有一位未受其他實體支薪雇用或涉及其他實體的全職創立者，負責擔任關鍵決策者，並執行社企的日常營運作業。
- g. 星展基金會獎助金並不能用於支持非政府組織 (NGO)、慈善機構、宗教目的、綜合募款活動、銀行警告列表中之實體、學生計畫和個人目的。

2. 提交和參與

- a. 申請人可所載明的截止日期前，將星展基金會獎助金申請書直接提交給星展基金會。
- b. 申請書內容必須以英文、中文或印尼文書就。必要時，星展基金會將針對以中文或印尼文書就之申請書進行翻譯。
- c. 收到申請書後，本會將於一周內傳送確認信。
- d. 星展基金會將先行驗證申請人資格，並進行內部評估，之後才會將申請書提供給國家團隊與星展基金會獎助金評估小組（「小組」）。
- e. 在開放申請期間，對於各個獎助金類型，每個實體只能提出一項申請。提出多項申請的實體或個人將喪失計畫資格。
- f. 過去曾向星展或星展基金會申請獎助金的社企，在先前的獎助金已經到期的情況下，可以再行提出申請。然而，作為過去的星展受讓人，不代表會再次獲得獎助金，因每份申請書均係根據其內容進行獨立評估。
- g. 若申請人沒有在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星展基金會的信函，則視為該申請人退出申請。
- h. 評估完成後，我們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 i. 參與者同意星展基金會收集並使用其專供星展基金會提案徵求計畫申請計畫使用的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與聯絡資料）。星展基金會不會將特定個人資料作為他用。提供給星展提案徵求計畫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受妥善保管與處理。
- j. 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將被視為公司機密資訊，以保密資料的程度受妥善保護。星展基金會工作人員與評估小組將不會與申請人間屬任何保密協議。

3. 評估

- a. 提交的申請書請清楚說明以下內容：-
 - i. 社會企業模式、社會影響力、創新、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團隊優勢，以及
 - ii. 將構想付諸營運的所需作業，以及該作業的所需獎助金。
- b. 星展基金會將對申請人的資格與提案進行初步篩選，剔除不完整或不符合獎助金類型的申請。
- c. 申請書必須先成功通過各自市場的當地評估，才能入選區域性評估。
- d. 區域性評估將以英語進行。
- e. 每份申請書將以計分制進行，我們將評估社企模式、創新程度、社會影響力、團隊優勢、地域關聯性，以及營運與財務計畫。

- f. 評估小組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爭議將不予受理。

4. 提案執行

- a. 制定階段性目標
 - i. 在各地區的評估團隊與最終地區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之前，已入選的申請人必須針對提案中需獎助金支持的階段性目標進行簡報介紹。
 - ii. 階段性目標必須實際可行，並反映一定時間範圍內的合理業務發展與發揮的社會影像力。
 - iii. 獲選通知書中所述的階段性目標，將由受讓人與星展基金會共同制定。階段性目標應根據在各地區的評估團隊與最終地區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之前，提出的簡報中所述之業務發展行動計畫與財務計畫。
- b. 獎助金發放
 - i. 獎助金發放作業將與受讓人的階段性目標成果相關聯。
 - ii. 受讓人將以分期方式獲得受核准的獎助金款項。每次分期獲得的獎助金金額係依獲選通知書或其他由雙方商定的後續修訂文件中所述之階段性目標而定。
 - iii. 偏差值將視情況而定。

5. 取消資格和修訂條件與條款之權利

- a. 針對違反提案徵求計畫精神，以及此處所載之條款與條件之申請人，星展基金會保留取消其資格之權利。
- b.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星展基金會也保留取消或降低獎助金金額，以及要求受讓人歸還已發放獎助金之金額的權利。
- c. 若受讓人經認定為「不活動」（即沒有任何業務活動或無收入）的時間達兩個月以上，則星展基金會將採取必要手段，要求受讓人歸還已發放獎助金之金額。
- d. 若受讓人違反獲選通知書中載明的任何條款與條件，則視為違約。此些強況下，獲選通知書中提出的資源將由星展獎助金活進行。
- e. 星展基金會保留在提案徵求計畫活動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點修訂條款與條件的權利，且修訂內容將符合獎助金整體目標。

獎助金經批准條件與條款

我們授予的獎助金須視申請人同意以下條款和條件而定，我們會傳送獲選通知書（以下簡稱「LoF」）正式通知獎助金獲選人。該信件連同其所有附表和附件將是協議（“協議”），將同時結合星展基金會和獎助金得獎為授予的期限。我們可以在收到接受函之前隨時更改下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果我們這樣做，將給予合理的通知。這裡提供了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摘錄作為參考。星展基金會不會允許更改這些條件。

1. 條款

- 1.1. 您必須在截止日期前交回已簽署之同意書，否則起始日期將不會生效。

2. 獎助金與用途

- 2.1. 針對我們向您發放的獎助金，您承諾僅針對特定目標用途運用此獎助金。
- 2.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為避免疑慮，請勿：
 - 2.2.1. 質押、抵押、證券化或將獎助金（或任何部分）設定為擔保；或
 - 2.2.2. 利用獎助金來投資、償還您的貸款，以及/或者履行您的任何其他責任。
- 2.3. 我們將有權與您澄清和/或追蹤獎助金（或任何部分）的使用金流，並扣留進一步的獎助金款項發放作業。
- 2.4. 我們會根據中載明的方式向您提供獎助金。
- 2.5. 條款到期後，我們沒有義務繼續向您進一步提供獎助金。
- 2.6. 若無我們先行提出的書面核准，則不得變更目標用途。

3. 時間限制

- 3.1. 您應該根據提出的時間限制內，運用獎助金達成目標用途。
- 3.2. 如果您認為無法於載明的時間限制內達成目標用途，您應該立即：
 - 3.2.1. 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與原因，通知我們；並
 - 3.2.2. 提出新的時間表，說明目標用途預計完成時間。
- 3.3. 收到通知後，我們得自行斟酌：
 - 3.3.1. 同意您提出的新時間表，並反向提出新的時間表，則條款將延長至達成目標用途的預計時間；或
 - 3.3.2. 終止協議，且您應向我們退還經雙方商定應退還的獎助金金額。

4. 資訊報告與存取

- 4.1. 在條款期間，您每六個月應提供進度最新消息，並與我們討論目標用途之進度（以下簡稱「**進度更新**」）。
- 4.2. 若經我方要求，您應提供與目標用途相關的所有材料、文件與資訊，以利我方監督目標用途、獎助金用法，並驗證進度更新。

5. 您的義務與承諾

- 5.1. 在本條款期間，以及本協議到期後的兩年內，您應根據下方所述履行義務。
- 5.2. 您承諾：
 - 5.2.1. 不會做出有損星展商譽之行為；
 - 5.2.2. 確保用途與相關的所有材料、文件與資訊不具冒犯性，且不帶有煽動性的宗教、種族或政治暗示意味；
 - 5.2.3. 接受本協議後（或經星展要求，合約每滿一年後），您應提供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聲明陳述（「**陳述**」）。陳述的提供者與內容應達到我們的理想標準。您進一步承諾，若發生對您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陳述有所影響的事件，經我方要求時會立即提供要求範圍的更新與資訊；

5.2.4. 若您的公司或實體的管理團隊和/或控制權有所變更（包含：股東、管理總監變更），您會在該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我們保留評估即決定是否繼續發放獎助金的權利，我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 詳細資料、階段性目標與時間表

- 6.1. 您應履行合約，並完成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應達到我們的理想標準。
- 6.2. 如果您未能履行目標用途並達成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則我們有權保留獎助金發放，直到您履行目標用途並達成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達到我們的理想標準為止。我們沒有有義務進一步提供更多獎助金，且截至該時間點為止的金額應按我方要求立即償還給我方。

7. 授權與智慧財產

- 7.1. 雙方不應就任何目的使用彼此的名稱、商標、服務標示、專利、版權、設計、商業秘技或其他智慧財產，包含對上述項目的修改和變異，也不對其做任何更動，除非在本協議中另有載明，或由另一方以書面方式提供授權。
- 7.2. 您同意授權給我們在我們的廣告、行銷和宣傳材料與活動中使用、提及或加註您的名字、商標、您的企業說明、獎助金詳細資料及用途。在與用途相關的我方活動中，我們也將拍攝照片和影片，其中您的員工、代理和授權代表可能入鏡，而您同意我們可將該些內容用於廣告、行銷和宣傳材料與活動，包括我們的網站。您也同意，在條款期間所分享的非機密商業資訊可用於研究與行銷材料。
- 7.3. 根據本協議，且僅在我們提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向您提供非專屬授權，可以使用星展名稱與星展獎助金徽章，僅限用於達成本協議中所述之義務。若我們要求您移除該參考內容，或者變更星展名稱和/或星展獎助金徽章的使用，您應立即達成我方要求。
- 7.4. 在本條款期間，除方雙方另行商議，否則您所創造與用途相關的智慧財產均歸我方所有。
- 7.5. 若星展為目標用途原因向您提供任何應用程式介面（以下簡稱「API」）、資訊和/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則您只能遵循我方提出的書面同意、指示和/或指導使用 API、資訊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在任何時期中，我對於我們向您提供的 API、資訊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我們僅向您授權使用 API、資訊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但其權利仍持續歸我方所有。

8. 抵銷

- 8.1. 除了我方所擁有的任何權利之外，我們有權抵銷或轉讓您在新加坡或全球各地的一個或多個帳戶中之餘額（包含單獨持有或共同持有的帳戶，無論是經常帳戶、存款帳戶、儲蓄帳戶或其他類型的帳戶，且無論以新加坡元或任何幣值所儲存，在任何地方的帳號），以償還對星展的金錢、義務或責任，無論該責任係實際責任、尚不確定之責任、基層責任、擔保責任或連帶責任。
- 8.2. 若該抵銷或轉讓作業需要轉換貨幣，您將授權給我方以星展的現行匯率進行轉換。在該抵銷和轉撥動作生效後，一旦合理可行，我們便會通知您。

9. 保證

- 9.1. 雙方向對方聲明且保證，雙方均有所有必要授權與權利，以執行、提出並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且雙方應以合適且專業的方式履行相同協議。
- 9.2. 雙方均應採取所有行動、執行並提出所有文件，並另行執行所有必要事務，以遵循與本協議成果相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應按要求取得並維護所有法規、合約與其他授權、許可予核准。
- 9.3. 您在此聲明並保證：
- 9.3.1. 在您的認知範圍內，您沒有受到任何待審訴訟、動作或法律程序（民事、刑事、無清償能力，和/或清理相關程序）之威脅；
- 9.3.2. 您在此提交的所有資訊均且正確，且我們係根據此些資訊向您提供獎助金，且我們會繼續根據此些資訊向您發放獎助金；
- 9.3.3. 針對您向我方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員工、代理、總監、聯絡人、股東、授權人員或其他人員的個人資料），您應確保您已就向我方披露個人資料一事，先行取得該人員同意；且
- 9.3.4. 用途與相關材料及資訊，不會違反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者任何人員或實體的權利。
- 9.4. 本協議中：
- 9.4.1. 「政府當局」指任何國內或外國的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定機構、機關、局、委員會、部門、官方機構或相似機構，或任何，或政府法院、法裁法庭，或者其他可另可解決爭議之機構；
- 9.4.2. 「法律」指政府當局的任何國際、中央、省際或地區法律，無論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包含（但不限於）法規、規定、指導方針、決策、建議、規約和從屬立法、法規、法令、命令與管制、監督要求、作業規範、通告、須知與類似內容、當地法律和次要法律與判決、通知、命令、指導、指南或獎勵。

10. 補償

- 10.1. 針對任一方因如下原因而對我方或任何主管、員工與代理造成的所有動作、程序、索賠與要求，您同意對我們與我們的主管、員工與代理進行補償：
- 10.1.1. 因您的過失或違法行為，或疏漏或有意的不法行為而造成的所有動作、程序、索賠與要求；或
- 10.1.2. 您違反智慧財產權、資料隱私、秘密或機密義務，或
- 10.1.3. 您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一條款。
- 10.2. 上述條款的條文包含任何因辯護或控告認和索賠、行為、程序或要求所招致的成本、損害、開支，且本條文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11. 到期與終止

- 11.1. 根據載明的時間表，或者根據對本協議的延伸，本協議將在您完成目標用途且達我方理想標準時自動到期。
- 11.2. 我們得終止協議，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您。
- 11.3.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我們得向您提出書面通知並立即終止本協議：

- 11.3.1. 您對本協議中載明的條款與條件做出重大違規；
 - 11.3.2. 您或代表您的一方的提出失實陳述，或者虛偽不實/誤導式陳述，包含為應用方面提出；
 - 11.3.3. 我們認為，您不可能在既定時間範圍內達成目標用途，並達到我方理想標準；
 - 11.3.4. 您的清理程序收到命令、聲請、決議，或者已對您的清理程序召開會議；
 - 11.3.5. 若您資不抵債，或者您無法遵循適用破產支付債務。
- 11.4. 若本協議的終止原因，係出於在本協議中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達成目標用途意外的原因，則若我方要求，您應退還我們向您發放的獎助金金額。
- 11.5. 根據條款而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不會影響與違約（若有）或其他違約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賠償。

12. 機密性

- 12.1. 雙方應遵循嚴格機密性來對待雙方因接受本協議而收到，或由各自的主管、員工、代理或顧問取得的資料內容，包括：
- 12.1.1. 本協議中的條文，或者接續本協議後簽署的任何文件或協議；
 - 12.1.2. 任何造就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協商；
 - 12.1.3. 與本協議有關的其他方；以及
 - 12.1.4. 本協議的履行內容，以及與目標用途相關的詳細資料。
- 12.2. 您、您的員工、轉包商和代理也應完全遵循新加坡的銀行秘密、資料隱私和機密要求之成文法與普通法。
- 12.3. 若披露的範圍如下，則條款中的此些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資訊的披露事宜：
- 12.3.1. 受適用法律要求；
 - 12.3.2. 受對雙方有效力的具合法轄權之法院命令要求；
 - 12.3.3. 受適用的證券交易、政策、監督或法規或政府當局要求，且無論位於何處，相關方必須加以遵循或提供，無論披露之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
 - 12.3.4. 為目標用途之目的向相關方的專業顧問、稽核人或銀行披露，且向此些第三方披露的一方應對其約束以加以觀察，並對其所導致的任何失誤負責，藉此觀察上述機密性義務；
 - 12.3.5. 早已公開，且相關方並無過錯。

13. 不當費用

- 13.1. 您承諾會履行本協議中載明之義務，即您、您的主管、總監、員工、代表、轉包商或代理將不會（且應拒絕）承諾、做出或提議提供不當費用。「不當費用」指違反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與法規（包括《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和《英國反賄賂法》）所給予的賄賂、不正當利益、不當享樂、禮品和/或費用（無論本質為金錢或其他物品）。
- 13.2. 若您違反於不當費用條款中的所述承諾：
- 13.2.1. 我們得自行斟酌以終止本協議，或者要求您採取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和里的必要補償行為，包括要求您解雇涉及本協議、獎助金和/或其他特定義務的主管、總監、員工或代理；

- 13.2.2. 針對因為違約而導致我們面臨法律、法規或官方行動的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您應與我們協同合作，並提供相關資訊、文件和/或紀錄的完整存取權；以及
- 13.2.3. 若因您違反不收取不當費用之承諾，導致我們所招致或蒙受的法院或政府罰鍰、法規制裁和任何財務索賠與罰金，您應該對此負責；

13.3. 本條款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14. 管轄法律與管轄權

- 14.1. 本協議應由交由新加坡法律管轄與解釋，任何管轄法律衝突之法規均為無效。
- 14.2. 雙方應受新加坡法院專屬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

15. 通知

- 15.1. 除本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由本協議中或與獎助金相關的任一方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溝通內容（以下簡稱「通知」）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經提出方或其代表簽名。

16. 宣傳

- 16.1. 對於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宣傳內容中，提及星展作為目標用途的支持方的呈現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星展保留呈現方式的所有權利。
- 16.2. 根據本協議中的條款 8，您應當：
 - 16.2.1. 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中，納入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您應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中，認可星展的支持，並在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
 - 16.2.2. 在您的網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星展名稱與星展獎助金徽章可連結返回至 <http://www.dbs.com/dbsfoundation/grant-programme/default.page>，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星展的名稱與星展 E 徽章儘可供目標用途之用，且不可以任何方式暗示雙方之間係合資企業，或者雙方之間具有任何類型的營運整合或關聯；
 - 16.2.3. 可在宣傳材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遵循基本使用原則，即便在合約到期後仍須遵循，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若您違反使用原則，我們有權取消並收回您使用星展名稱或星展獎助金徽章的使用權，並扣留獎助金款項；
 - 16.2.4. 依我方要求移除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
 - 16.2.5. 向我們提交與社會企業有關的詳細資料、更新與其他資訊，並同意我們得（但無義務）將此資訊列於「Asia for Good」或其他由星展決定的此類網站。

17. 雜項

- 17.1. 本協定應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簽署，且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2. 我們有權在無須取得您的同意，且在接續或接受的實體同意受本協議約束的情況下，將我們的權利與義務指派或轉讓給我方的附屬機構，以及我方併購、整頓或合併，或者我們將所有或主要資產轉讓予其的實體。在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您無權指派本協議。

2017 年星展基金会社会企业奖助金计划

年度社会企业奖助金计划是星展基金会为支援社会企业成长所发起之倡议活动 之一。

奖助对象

此奖助金旨在协助社会企业在亚洲创造改变，奖助金可用于开发原型、提升内部能力或扩大社会企业之业务规模及社会影响。

	原型奖助金	组织奖助金
金额	最高可达 50,000 新币	最高可达 250,000 新币
目的	对象为对于相关社会问题具有创新及可发扬构想之新近创立社会企业，其想法已进入可开发为作用原型之阶段。 奖助金盼能协助社会企业进入市场。	对象为 成立 2 - 4 年的社会企业。 奖助金盼能协助社会企业 需要增进公司生产力、创新技能/产品、强化营运效能，或扩大营运，以增进社会影响力。
奖助期间	24 个月以内	
一般资格标准	于营运国家注册之商业实体； 于以下一或多个国家营运或改善社会问题：新加坡、香港、台湾、中国、印度、印尼； 无宗教或政治目的 / 联系。	
其他标准	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止，企业设立时间不到两年	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止，企业设立时间为 2 - 4 年； 企业到 2017 年 8 月 1 日止，创造营收的时间已有至少六个月以上； 您（或者您的共同创办人）是企业的全职员工。
未涵盖项目	一般商业管理费用； 创始人的工资	一般商业管理费用； 持续偿债能力需求或营运资金； 担保人功能，除非属于星展基金会融资契约； 创始人的工资

奖助金并不支援非政府组织(NGO)、慈善事业团体、出于宗教目的之宗教组织、一般募款活动、名列银行警告名单之实体、学生计划及个人事务。

主要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招募提案开始
2017 年 8 月 31 日 时间 2359 (UTC+8)	招募提案结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之前	在当地 6 个市场完成评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之前	完成区域评估
2018 年 1 月	公布获奖者

评估标准

以下为提案评估指导方针。

社会企业模式

明确表达地理上之目标社群中的重大服务缺口或需求，可经由提案计划减轻消弭者。说明机会及风险以及可能之对应方案，有能力识别、招募并保有超过试营运阶段后之额外资源，强调来自顾客及市场之营收以培养长期财务生存能力。

- 完善社会企业模型与改变理论
- 业务模型实力与永续经营计划
- 对于强项、弱点、机会与威胁之清楚认知与了解

社会影响

清楚描述所提供之实际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与特定社群或人口之关联，实施为目标之可行步骤详细行动计划。既有实绩证明，连同对照成功指标说明之实际影响。

- 明确了解并说明目标受益者、所欲成果及 / 或影响、可能证据。
- 调准社会影响与商务影响之能力
- 显示如何于未来提升社会影响之能力

创新

怀抱富革命性之新颖想法及商业模式，并有潜力扭转造成目前社会问题之现状，亦应有高度入门门槛或相较于他人之竞争优势。

- 解决方案与现状差异之程度
- 社会企业维护创新与持续进步之程度

团队实力

每一成员均扮演关键角色，且应具有完整执行计划所需之技能及经验。创办者有能力组织实力坚强之团队及董事会成员，对于一切所需资源具有完备之自有控制能力。团队全新承诺驱动企业发展。

- 团队成员达成社会企业目标及成长目标之能力与确实性。

营运计划

明确表达之行动计划用以取得社会资本及 / 或利用现有社会资本建立合作关系及顾客基础，于目标社群中推广产品或服务，并稳固初始资金投入后之营收。依据成功指标安排计划状态。

- 资源运用、主要目标、时间规划、分段目标及成功指标之清楚说明及预测。

财务计划

具有完整之财务预测，并能够证明企业将以来自顾客基础之收入自立。能够清楚说明将如何运用资金协助企业成长。

- 如损益、现金流等财务指标之清楚说明及预测，并说明取得资金之运用方式。
- 达成财务永续性之承诺。

地理涵盖

社会企业必须于指定六国中的至少一国营运，产品或服务与目标社群有所关联，以长期安排计划证明对于营运国家之高度承诺。

- 于以下一或多个国家营运或改善社会问题：新加坡、香港、台湾、中国、印度、印尼
- 对社群之关联与承诺
- 地理扩张之潜力

提案奖助金用途

确实需要外部资金支援且符合奖助金精神。

- 可行计划之明确预算预测。
- 奖助金之适当提议用途，用于业务发展而非用于别津贴及个人开支。

申请流程

1. 资格

- 本奖助金是专门提供给位于中国、香港、印度、印尼、新加坡与台湾的已注册且营运中的社会企业。
- 申请本奖助金的社会企业（以下简称「社企」）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 为已登记的独立营业实体；
 - 能够针对力求解决或已经解决发现的社会问题；并且能清楚说明/展示解决方法；
 - 拥有（或进行提案）创造营收的营运模式；
 - 能够清楚说明其模式将如何创造社会影响力，以及追踪评估/监督该影响力的方式，以及
 - 无涉宗教或政治议题/背景。
- 此外，社会企业应能符合申请奖助金类别的额外条件。
- 明确而言，对于在印度登记并营运的社企，该社企必须能够提出已获《外国捐赠管理法》(FCRA)核准之证明，可从外国实体收取资金。除此之外，社企必须证明其有能力符合如下条件：
 - 营利方式是否仅有赖销售营收，而非奖助金和/或奖励的费用；
 - 没有明确的文化、经济、教育、宗教或社会性（「CEERS」）计划，且
 - 本奖助金将用于资助应登记的其他个人和/或实体，以取得 FCRA 登记或核准。
- 针对原型奖助金，申请的社企必须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两年内完成登记的社企。
- 针对组织奖助金，申请的社企必须

- i.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登记 2 至 4 年，且正在营运的营业实体
 - ii. 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的六个月或以上的时间内已创造营收，且
 - iii. 至少有一位未受其他实体支薪雇用或涉及其他实体的全职创立者，负责担任关键决策者，并执行社企的日常营运作业。
- g. 星展基金会 奖助金并不 能用于 支持非政府组织(NGO)、慈善机构、宗教目的、综合募款活动、银行警告列表中之实体、学生计划和个人目的。

2. 提交和参与

- a. 申请人可所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将星展基金会奖助金申请书直接提交给星展基金会。
- b. 申请书内容必须以英文、中文或印尼文书就。必要时，星展基金会将针对以中文或印尼文书就之申请书进行翻译。
- c. 收到申请书后，本会将于一周内传送确认信。
- d. 星展基金会将先行验证申请人资格，并进行内部评估，之后才会将申请书提供给国家团队与星展基金会奖助金评估小组（「小组」）。
- e. 在开放申请期间，对于各个奖助金类型，每个实体只能提出一项申请。提出多项申请的实体或个人将丧失计划资格。
- f. 过去曾向星展或星展基金会申请奖助金的社企，在先前的奖助金已经到期的情况下，可以再行提出申请。然而，作为过去的星展受让人，不代表会再次获得奖助金，因每份申请书均系根据其内容进行独立评估。
- g. 若申请人没有在五个营业日内回覆星展基金会的信函，则视为该申请人退出申请。
- h. 评估完成后，我们会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结果。
- i. 参与者同意星展基金会收集并使用其专供星展基金会提案征求计划申请计划使用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与联络资料）。星展基金会不会将特定个人资料作为他用。提供给星展提案征求计划的所有个人资料将根据适用法律，受妥善保管与处理。
- j. 所有已提交的资料将被视为公司机密资讯，以保密资料的程度受妥善保护。星展基金会工作人员与评估小组将不会与申请人间属任何保密协议。

3. 评估

- a. 提交的申请书请清楚说明以下内容：-
 - i. 社会企业模式、社会影响力、创新、营运计划、财务计划、团队优势，以及
 - ii. 将构想付诸营运的所需作业，以及该作业的所需奖助金。
- b. 星展基金会将对申请人的资格与提案进行初步筛选，剔除不完整或不符合奖助金类型的申请。
- c. 申请书必须先成功通过各自市场的当地评估，才能入选区域性评估。
- d. 区域性评估将以英语进行。

- e. 每份申请书将以计分制进行，我们将评估社企模式、创新程度、社会影响力、团队优势、地域关联性，以及营运与财务计划。
- f. 评估小组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对争议将不予受理。

4. 提案执行

- a. 制定阶段性目标
 - i. 在各地区的评估团队与最终地区评估小组进行评估之前，已入选的申请人必须针对提案中需奖助金支持的阶段性目标进行简报介绍。
 - ii. 阶段性目标必须实际可行，并反映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合理业务发展与发挥的社会影响力。
 - iii. 获选通知书中所述的阶段性目标，将由受让人与星展基金会共同制定。阶段性目标应根据在各地区的评估团队与最终地区评估小组进行评估之前，提出的简报中所述之业务发展行动计划与财务计划。
- b. 奖助金发放
 - i. 奖助金发放作业将与受让人的阶段性目标成果相关联。
 - ii. 受让人将以分期方式获得受核准的奖助金款项。每次分期获得的奖助金金额系依获选通知书或其他由双方商定的后续修订文件中所述之阶段性目标而定。
 - iii. 偏差值将视情况而定。

5. 取消资格和修订条件与条款之权利

- a. 针对违反提案征求计划精神，以及此处所载之条款与条件之申请人，星展基金会保留取消其资格之权利。
- b.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星展基金会也保留取消或降低奖助金金额，以及要求受让人归还已发放奖助金之金额的权利。
- c. 若受让人经认定为「不活动」（即没有任何业务活动或无收入）的时间达两个月以上，则星展基金会将采取必要手段，要求受让人归还已发放奖助金之金额。
- d. 若受让人违反获选通知书中载明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则视为违约。此等强况下，获选通知书中提出的资源将由星展奖助金活进行。
- e. 星展基金会保留在提案征求计划活动结束前的任何时间点修订条款与条件的权利，且修订内容将符合奖助金整体目标。

奖助金经批准条件与条款

我们授予的奖助金须视申请人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而定，我们会传送获选通知书（以下简称「LoF」）正式通知奖助金获选人。该信件连同其所有附表和附件将是协议（“协议”），将同时结合星展基金会和奖助金得奖为授予的期限。我们可以在收到接受函之前随时更改下面的条款及条件，如果我们这样做，将给予合理的通知。这里提供了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摘录作为参考。星展基金会不会允许更改这些条件。

1. 条款

- 1.1 您必须在截止日期前交回已签署之同意书，否则起始日期将不会生效。

2. 奖助金与用途

- 2.1 针对我们向您发放的奖助金，您承诺仅针对特定目标用途运用此奖助金。
- 2.2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为避免疑虑，请勿：
- 2.2.1 质押、抵押、证券化或将奖助金（或任何部分）设定为担保；或
- 2.2.2 利用奖助金来投资、偿还您的贷款，以及/或者履行您的任何其他责任。
- 2.3 我们将有权与您澄清和/或追踪奖助金（或任何部分）的使用金流，并扣留进一步的奖助金款项发放作业。
- 2.4 我们会根据中载明的方式向您提供奖助金。
- 2.5 条款到期后，我们没有义务继续向您进一步提供奖助金。
- 2.6 若无我们先行提出的书面核准，则不得变更目标用途。

3. 时间限制

- 3.1 您应该根据提出的时间限制内，运用奖助金达成目标用途。
- 3.2 如果您认为无法于载明的时间限制内达成目标用途，您应该立即：
- 3.2.1 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与原因，通知我们；并
- 3.2.2 提出新的时间表，说明目标用途预计完成时间。
- 3.3 收到通知后，我们得自行斟酌：
- 3.3.1 同意您提出的新时间表，并反向提出新的时间表，则条款将延长至达成目标用途的预计时间；
或
- 3.3.2 终止协议，且您应向我们退还经双方商定应退还的奖助金金额。

4. 资讯报告与存取

- 4.1 在条款期间，您每 六个月 应 提供进度最新消息，并与我们讨论目标用途之进度（以下简称「**进度更新**」）。
- 4.2 若经我方要求，您应提供与目标用途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与资讯，以利我方监督目标用途、奖助金用法，并验证进度更新。

5. 您的义务与承诺

- 5.1 在本条款期间，以及本协议到期后的 两 年内，您应根据下方所述履行义务。
- 5.2 您承诺：
- 5.2.1 不会做出有损星展商誉之行为；
- 5.2.2 确保用途与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与资讯不具冒犯性，且不带有煽动性的宗教、种族或政治暗示意味；

5.2.3 接受本协议后（或经星展要求，合约每满一年后），您应提供现况良好与清偿能力声明陈述（「**陈述**」）。陈述的提供者与内容应达到我们的理想标准。您进一步承诺，若发生对您现况良好与清偿能力陈述有所影响的事件，经我方要求时会立即提供要求范围的更新与资讯；

5.2.4 若您的公司或实体的管理团队和/或控制权有所变更（包含：股东、管理总监变更），您会在该变更生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我们保留评估即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奖助金的权利，我们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6. 详细资料、阶段性目标与时间表

6.1 您应履行合约，并完成阶段性目标和/或关键绩效指标，成果应达到我们的理想标准。

6.2 如果您未能履行目标用途并达成阶段性目标和/或关键绩效指标，则我们有权保留奖助金发放，直到您履行目标用途并达成阶段性目标和/或关键绩效指标，成果达到我们的理想标准为止。我们没有义务进一步提供更多奖助金，且截至该时间点为止的金额应按我方要求立即偿还给我方。

7. 授权与智慧财产

7.1 双方不应就任何目的使用彼此的名称、商标、服务标示、专利、版权、设计、商业秘技或其他智慧财产，包含对上述项目的修改和变异，也不对其做任何更动，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载明，或由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授权。

7.2 您同意授权给我们在我们的广告、行销和宣传材料与活动中使用、提及或加注您的名字、商标、您的企业说明、奖助金详细资料及用途。在与用途相关的我方活动中，我们也将拍摄照片和影片，其中您的员工、代理和授权代表可能入镜，而您同意我们可将该内容用于广告、行销和宣传材料与活动，包括我们的网站。您也同意，在条款期间所分享的非机密商业资讯可用于研究与行销材料。

7.3 根据本协议，且仅在我们提供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向您提供非专属授权，可以使用星展名称与星展奖助金徽章，仅限用于达成本协议中所述之义务。若我们要求您移除该参考内容，或者变更星展名称和/或星展奖助金徽章的使用，您应立即达成我方要求。

7.4 在本条款期间，除双方另行商议，否则您所创造与用途相关的智慧财产均归我方所有。

7.5 若星展为目标用途原因向您提供任何應用程式介面（以下简称「**API**」）、资讯和/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财产，则您只能遵循我方提出的书面同意、指示和/或指导使用**API**、资讯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财产。在任何时期中，我对于我们向您提供的**API**、资讯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财产，我们仅向您授权使用**API**、资讯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财产，但其权利仍持续归我方所有。

8. 抵销

8.1 除了我方所拥有的任何权利之外，我们有权抵销或转让您在新加坡或全球各地的一个或多个帐户中之余额（包含单独持有或共同持有的帐户，无论是经常帐户、存款帐户、储蓄帐户或其他类型的帐户，且无论以新加坡元或任何币值所储存，在任何地方的帐号），以偿还对星展的金钱、义务或责任，无论该责任系实际责任、尚不确定之责任、基层责任、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 8.2 若该抵销或转让作业需要转换货币，您将授权给我方以星展的现行汇率进行转换。在该抵销和转拨动作生效后，一旦合理可行，我们便会通知您。

9. 保证

- 9.1 双方向对方声明且保证，双方均有所有必要授权与权利，以执行、提出并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且双方应以合适且专业的方式履行相同协议。

- 9.2 双方均应采取所有行动、执行并提出所有文件，并另行执行所有必要事务，以遵循与本协议成果相关的适用法律与法规，且应按要求取得并维护所有法规、合约与其他授权、许可予核准。

- 9.3 您在此声明并保证：

9.3.1 在您的认知范围内，您没有受到任何待审诉讼、动作或法律程序（民事、刑事、无清偿能力，和/或清理相关程序）之威胁；

9.3.2 您在此提交的所有资讯均且正确，且我们系根据此些资讯向您提供奖助金，且我们会继续根据此些资讯向您发放奖助金；

9.3.3 针对您向我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员工、代理、总监、联络人、股东、授权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个人资料），您应确保您已就向我方披露个人资料一事，先行取得该人员同意；且

9.3.4 用途与相关材料及资讯，不会违反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财产权，或者任何人员或实体的权利。

- 9.4 本协议中：

9.4.1 「**政府当局**」指任何国内或外国的政府或主管机关、法定机构、机关、局、委员会、部门、官方机构或相似机构，或任何，或政府法院、法裁法庭，或者其他可另可解决争议之机构；

9.4.2 「**法律**」指政府当局的任何国际、中央、省际或地区法律，无论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包含（但不限于）法规、规定、指导方针、决策、建议、规约和从属立法、法规、法令、命令与管制、监督要求、作业规范、通告、须知与类似内容、当地法律和次要法律与判决、通知、命令、指导、指南或奖励。

10. 补偿

- 10.1 针对任一方因如下原因而对我方或任何主管、员工与代理造成的所有动作、程序、索赔与要求，您同意对我们与我们的主管、员工与代理进行补偿：

10.1.1 因您的过失或违法行为，或疏漏或有意的不法行为而造成的所有动作、程序、索赔与要求；或

10.1.2 您违反智慧财产权、资料隐私、秘密或机密义务，或

10.1.3 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 10.2 上述条款的条文包含任何因辩护或控告认和索赔、行为、程序或要求所招致的成本、损害、开支，且本条文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到期与终止

- 11.1 根据载明的时间表，或者根据对本协议的延伸，本协议将在您完成目标用途且达我方理想标准时自动到期。
- 11.2 我们得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您。
- 11.3 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我们得向您提出书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 11.3.1 您对本协议中载明的条款与条件做出重大违规；
 - 11.3.2 您或代表您的一方的提出失实陈述，或者虚伪不实/误导式陈述，包含为应用方面提出；
 - 11.3.3 我们认为，您不可能在既定时间范围内达成目标用途，并达到我方理想标准；
 - 11.3.4 您的清理程序收到命令、声请、决议，或者已对您的清理程序召开会议；
 - 11.3.5 若您资不抵债，或者您无法遵循适用破产支付债务。
- 11.4 若本协议的终止原因，系出于在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时间内达成目标用途意外的原因，则若我方要求，您应退还我们向您发放的奖助金金额。
- 11.5 根据条款而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会影响与违约（若有）或其他违约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赔偿。

12. 机密性

- 12.1 双方应遵循严格机密性来对待双方因接受本协议而收到，或由各自的主管、员工、代理或顾问取得的资料内容，包括：
 - 12.1.1 本协议中的条文，或者接续本协议后签署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 12.1.2 任何造就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商；
 - 12.1.3 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方；以及
 - 12.1.4 本协议的履行内容，以及与目标用途相关的详细资料。
- 12.2 您、您的员工、转包商和代理也应完全遵循新加坡的银行秘密、资料隐私和机密要求之成文法与普通法。
- 12.3 若披露的范围如下，则条款中的此些限制将不适用于任何资讯的披露事宜：
 - 12.3.1 受适用法律要求；
 - 12.3.2 受对双方有效力的具合法管辖权之法院命令要求；
 - 12.3.3 受适用的证卷交易、政策、监督或法规或政府当局要求，且无论位于何处，相关方必须加以遵循或提供，无论披露之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
 - 12.3.4 为目标用途之目的向相关方的专业顾问、稽核人或银行披露，且向此些第三方披露的一方应对其约束以加以观察，并对其所导致的任何失误负责，借此观察上述机密性义务；
 - 12.3.5 早已公开，且相关方并无过错。

13. 不当费用

- 13.1 您承诺会履行本协议中载明之义务，即您、您的主管、总监、员工、代表、转包商或代理将不会（且应拒绝）承诺、做出或提议提供不当费用。「不当费用」指违反所有适用反贪腐法律与法规（包括《新

加坡防止贪污法》和《英国反贿赂法》) 所给予的贿赂、不正当利益、不当享乐、礼品和/或费用 (无论本质为金钱或其他物品) 。

13.2 若您违反于不当费用条款中的所述承诺：

13.2.1 我们得自行斟酌以终止本协议，或者要求您采取我们认为在该情况下和里的必要补偿行为，包括要求您解雇涉及本协议、奖助金和/或其他特定义务的主管、总监、员工或代理；

13.2.2 针对因为违约而导致我们面临法律、法规或官方行动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应与我们协同合作，并提供相关资讯、文件和/或纪录的完整存取权；以及

13.2.3 若因您违反不收取不当费用之承诺，导致我们所招致或蒙受的法院或政府罚鍰、法规制裁和任何财务索赔与罚金，您应该对此负责；

13.3 本条款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 管辖法律与管辖权

14.1 本协议应由交由新加坡法律管辖与解释，任何管辖法律冲突之法规均为无效。

14.2 双方应受新加坡法院专属管辖权管辖，不得撤销。

15. 通知

15.1 除本协议中另有说明，否则由本协议中或与奖助金相关的任一方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沟通内容 (以下简称「**通知**」) 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经提出方或其代表签名。

16. 宣传

16.1 对于在与目标用途相关的宣传内容中，提及星展作为目标用途的支持方的呈现方式，在适当情况下星展保留呈现方式的所有权利。

16.2 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 8，您应当：

16.2.1 在与目标用途相关的媒体发布稿和/或宣传材料中，纳入星展名称与载明的星展奖助金徽章 (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您应在与目标用途相关的媒体发布稿和/或宣传材料中，认可星展的支持，并在媒体发布稿和/或宣传材料一律必须先行取得星展的书面核准；

16.2.2 在您的网站中使用星展名称与载明的星展奖助金徽章 (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星展名称与星展奖助金徽章可连结返回至 <http://www.dbs.com/dbsfoundation/grant-programme/default.page>，并一律必须先行取得星展的书面核准。星展的名称与星展 E 徽章尽可供目标用途之用，且不可以任何方式暗示双方之间系合资企业，或者双方之间具有任何类型的营运整合或关联；

16.2.3 可在宣传材料中使用星展名称与载明的星展奖助金徽章 (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遵循基本使用原则，即便在合约到期后仍须遵循，并一律必须先行取得星展的书面核准。若您违反使用原则，我们有权取消并收回您使用星展名称或星展奖助金徽章的使用权，并扣留奖助金款项；

16.2.4 依我方要求移除星展名称与 载明的星展 奖助金 徽章 (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 ；

16.2.5 向我们提交与社会企业有关的详细资料、更新与其他资讯，并同意我们得 (但无义务) 将此资讯列于「Asia for Good」或其他由星展决定的此类网站。

17. 杂项

17.1 本协定应同时以英文和中文签署，且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17.2 我们有权在无须取得您的同意，且在接续或收受的实体同意受本协议约束的情况下，将我们的权利与义务指派或转让给我方的附属机构，以及我方并购、整顿或合并，或者我们将所有或主要资产转让予其的实体。在未经我们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您无权指派本协议。